

于都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于都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于都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 承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事务。2.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3.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编辑规范性文件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

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8.**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督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9.**负责本系统警务、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抓好财务内审，指导监督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54 人。

24 个派出机构（副科级）：工业园区司法所、罗坳司法所、禾丰司法所、贡江司法所、利村司法所、银坑司法所、仙下司法所、黄麟司法所、梓山司法所、罗江司法所、新陂司法所、小溪司法所、靖石司法所、盘古山司法所、铁山垅司法所、车溪司法所、段屋司法所、马安司法所、桥头司法所、葛坳司法所、祁禄山司法所、岭背司法所、沙心司法所、宽田司法所等 24 个司法所为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均为副科级。

10 个股室：1.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2. 办公室（县司法局指挥中心）；3. 政工监督室；4. 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5.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合法性

审查股)；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7. 普法与依法治股(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8.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10. 科技信息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行次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行次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62	1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2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3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4	1,493.78
5	非税收入	5	0.00	5	0.00
6	经营收入	6	0.00	6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7	0.00
8	其他收入	8	0.00	8	81.11
9		9		9	10.86
10		10		10	0.00
11		11		11	0.00
12		12		12	0.00
13		13		13	0.00
14		14		14	0.00
15		15		15	0.00
16		16		16	0.00
17		17		17	0.00
18		18		18	0.00
19		19		19	94.87
20		20		20	0.00
21		21		21	0.00
22		22		22	0.00
23		23		23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1	2	3	4	5	6	7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62	1,6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93.78	1,4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3.78	1,4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5.28	1,1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3.50	2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1.11	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1	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7	9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7	9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7	9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司法局		2022年度		支 出				
收 入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3	4	5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4	5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3.78	1,493.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11	81.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6	10.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87	94.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王都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62	1,372.12	308.50
	司法		1,493.78	1,185.28	308.50
20406	行政运行		1,493.78	1,185.28	308.50
2040601	基层司法业务		1,185.28	1,185.28	0.00
2040604	律师管理		253.50	0.00	253.50
2040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0.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1	81.11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1.11	81.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1	81.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7	94.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7	94.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7	9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决算数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48	6.48	6.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8	2.58	2.5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8	2.58	2.58
3.公务接待费	6	3.90	3.90	3.90
(1)国内接待费	7			3.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3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65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80.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收入合计 168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矫正基地工程，绩效考核奖。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80.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8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矫正基地工程，绩效考核奖。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72.12 万元，占 81.6%；项目支出 308.5 万元，占 1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0.15 万元，决算数为 16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1.80 万元，决算数

为 149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32 万元，决算数为 8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79 万元，决算数为 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执行标准有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24 万元，决算数为 9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6.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3.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0.1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0.46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机关食堂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3.34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支付邹文奎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13.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13.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决算数**为 6.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12 万元，下降 4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决算数**为 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累计接待 5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7.6%，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决算数**为 2.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

因是存在年度结转；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5.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28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支付矫正基地工程建设，人员增加变化，发放绩效考核奖，增加了资本性支出，机关食堂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

执法执勤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8.9%。

组织对“社区矫正项目”、“人民调解项目”、“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行政复议项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项目”、“法治宣传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社区矫正项目：

全面梳理完善两类对象档案管理和线上管理工作，建立重点人员档案台账，引入心岸 APP 软件，落实看守所对接联络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守好安全稳定底线。2022 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 393 人，在矫 236 人，暂予监狱执行 5 人，审前社会调查 95 人次，开展矫正对象信息核查 1112 人次；刑满释放人员共 511 人，省内无缝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253 人，组织社矫和安置帮教重点对象排查 7 次，获评 2021 年度全市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无缝对接工作先进集体。

2.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项目：

12348 热线律师全天候坐班，持续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高标准完成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3 个，贡江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评为全省首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示范点。截至目前，我县实体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共计 21744 人次，“12348”热线共接听法律咨询 8742 次，“三台融合”数据在全市排名前茅。高标准升级改造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突出打造了贡江、工业园、梓山、银坑 4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完成了于都中立司法鉴定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法援惠民工程，大力实行法律援助预约受理、上门受理、先行受理等系列举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3 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347 件，行政、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66 件，非诉案件 16 件，全年累计接收群众赠送锦旗 7 面；有效帮助困难群众维护了合法权益。

3. 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

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民法典元素相融合，联合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公益普法，着力提升全民守法意识。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7 个，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180 余次，利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组织 82000 余名法律明白人开展线上学习，学分完成比位列全市第一。

4. 行政复议项目：

升级改造办公场所，严格规范业务办理，连续四年保持复

议后提起诉讼胜诉率 100%，案件办理做到了“零投诉”“零信访”。

5. 人民调解项目：

人民调解品牌效应进一步发挥，群众烦心事出路更畅。设立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将“打铁佬”精神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结合，形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了 15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了一批“宽田老师父”“贡江老冯”调解工作室，打铁佬自治服务站点。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361 起（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184 起），涉及金额 4126.73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于都县司法局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我部门组织本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

本部门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8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收入合计 168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9%。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8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9%。年总支出 1680.6 万元，实际支出 1680.6 万元，执行率 100%。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主要完成：

先后制定印发了《于都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等多个重要文件，组织了全面依法治县督导调研 3 次，常

态化督促全面依法治县建设工作，点对点印发工作提示 45 份。获评 2021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优秀单位、2021 年度赣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先进单位、2021 年度赣州市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2021 年度赣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单位、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先进单位，行政复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作典型发言。

2. 立足主业，“四大职能”有序发挥。一是为立法工作献计出力。接待上级立法调研 3 次，办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00 余件，参与县政府涉及合法性审查的会议 91 次，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参考意见 2000 余条。二是努力协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三项制度”，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依法实施“首次免罚”，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测和入园执法审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截至目前，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共录入检查实施清单数 520 件，抽查细则 81 个，行政执法事项 927 件，检查结果 81 个，执法案件 66 件，双随机占比 33.7%，联合检查 31 项，联合检查占比 7.6%，检查事项与总检查事项占比为 78.7%。

3. 狠抓队伍，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紧抓不放。局领导班子贯彻实施工作包干制，实行月调度、周汇报机制，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谈心谈话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每月清洁卫生流动红旗评比，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先后开

办了职工食堂、职工健身房与职工图书室，增强干部职业荣誉感和集体归属感。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直播 16 次、司法开放日 3 次，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动员各司法所、各股室认真撰写如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文章，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的“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建功在司法”专栏中分期刊登，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日（集中学习）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4. 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民法典元素相融合，联合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公益普法，着力提升全民守法意识。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7 个，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180 余次，利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组织 82000 余名法律明白人开展线上学习，学分完成比位列全市第一。

5. 大力推进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在长征第一渡纪念园新建了长征源红色法治文化园，在“四馆一中心”主楼九楼设县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报告、图纸评审、编制预算、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6. 司法所建设迎难而上，群众知晓率稳步提升。深入贯彻落实省加强和改进司法所工作要求，制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意见》，高标准完成 2022 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30% 任务。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半年考核全年算账等制度

措施，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在上半年考核中满意度全省 23、全市第五。

7. 人民调解品牌效应进一步发挥，群众烦心事出路更畅。

设立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将“打铁佬”精神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结合，形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了 15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了一批“宽田老师父”“贡江老冯”调解工作室，打铁佬自治服务站点。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361 起（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184 起），涉及金额 4126.73 万元。

8. 改革创新开题破局，群众新期待有望更好满足。

积极承担县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构建统战网络，健全民营企业维权服务机制，积极打造“赣事好商量”于都协商民主品牌，牵头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 5 个事项 17 个子项，本局已完成所有的改革事项，报送改革信息 4 条，领域内改革事项启动实施 5 项。

于都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社区矫正项目：

全面梳理完善两类对象档案管理和线上管理工作，建立重点人员档案台账，引入心岸 APP 软件，落实看守所对接联络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守好安全稳定底线。2022 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 393 人，在矫 236 人，暂予监狱执行 5 人，审前社会调查 95 人次，开展矫正对象信息核查 1112 人次；刑满释放人员共 511 人，省内无缝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253 人，组织社矫和安置帮教重点对象排查 7 次，获评 2021 年度全市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无缝对接工作先进集体。

2.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项目：

12348 热线律师全天候坐班，持续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高标准完成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3 个，贡江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评为全省首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示范点。截至目前，我县实体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共计 21744 人次，“12348”热线共接听法律咨询 8742 次，“三台融合”数据在全市排名前茅。高标准升级改造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突出打造了贡江、工业园、梓山、银坑 4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完成了于都中立司法鉴定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法援惠民工程，大力实行法律援助预约受理、上门受理、先行受理等系列举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3 件，其中刑事法

法律援助案件 347 件，行政、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66 件，非诉案件 16 件，全年累计接收群众赠送锦旗 7 面；有效帮助困难群众维护了合法权益。

3. 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

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民法典元素相融合，联合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公益普法，着力提升全民守法意识。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7 个，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180 余次，利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组织 82000 余名法律明白人开展线上学习，学分完成比位列全市第一。

4. 行政复议项目：

升级改造办公场所，严格规范业务办理，连续四年保持复议后提起诉讼胜诉率 100%，案件办理做到了“零投诉”“零信访”。

5. 人民调解项目：

人民调解品牌效应进一步发挥，群众烦心事出路更畅。设立了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将“打铁佬”精神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结合，形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了 15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了一批“宽田老师父”“贡江老冯”调解工作室，打铁佬自治服务站点。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361 起（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184 起），

涉及金额 4126.73 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是我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存在短板。二是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进度较慢，信息化建设设备配备不足。三是“双示范基地”“青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度缓慢。